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XINGSHI SUSONG YUANLI YU SHIWU

主 编◎许文海

副主编◎寻会云 李永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主 编 许文海

副主编 寻会云 李永和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李永和 寻会云 马 丽

张欢世 许文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许文海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2
ISBN 978-7-5620-5910-3

I. ①刑… II. ①许…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063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崔国红 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句轶旺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王 伟 山西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编委会主任

李效民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政委

编委会副主任

谭恩惠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许文海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高级法官
杜仁义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编委会成员

李麦样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副教授
王春芳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副教授
赵秀伟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监所管理系主任 副教授
寻会云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刘贵强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 副教授
张 勇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安全防范系主任 高级政工师
谢宽物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主任 副教授
杨海娥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政治理论教研部主任 副教授
陈国伟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警体教学部主任 副教授
贾建斌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部主任 高级政工师



编写说明



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如何实现与政法行业人才需求零对接,是目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坚持“就业导向、能力本位”的宗旨,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信息化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较大成效,本次推出的系列规划教材正是其中一项改革尝试。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坚持“课岗融合”理念,力求兼顾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和干部培训需要,在教学内容和教学结构重组方面作了大胆的改革与创新,希望通过本套教材的实践,进一步推动教学过程的职业化、项目化和任务化,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奠定良好基础。

本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有:

1. 校行合作编写,职业特色明显。本系列教材注重校行合作,所有教材均有行业专家或一线骨干教师参与编写和审稿,从教材内容的选取到专业术语的组织,均经过行业人员的审核把关,突出了相关职业或岗位群所需实务能力的教育和培养,保证了教材与行业实际工作的对接,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2. 体例设计新颖,方便学生学习。本系列教材针对各课程教学目标需要,在体例上设置了学习目标、引导案例(或新闻素材)、案例评析、实务训练、延伸阅读、思考练习等相关教学项目,引导学生快速掌握学习内容,促进学以致用,丰富教学形式,拓宽学习视野,促进巩固提高。
3.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能力培养。本系列教材针对警官类高职学生的特点,以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选用了大量的案例、资料和实务素材,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岗位工作标准要求,与案例、材料分析、实务操作紧密结合,使学生能够更为直观地体会法律的适用,体验工作的情境和流程,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



本系列教材共9本，在其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相关教材、论著成果和网络媒体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给予作者们大力支持和指导，责任编辑在审读校阅过程中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忱！由于受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限制，加之时间紧、任务重，教材中难免出现不足和疏漏，敬请专家、学者、实践工作者批评指正。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4年12月



前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我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16年之后,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其作了第一次修改。又是时隔16年,我国《刑事诉讼法》迎来了第二次重要修改与完善。

本次修改的幅度大、内容多,修改补充达140多处,《刑事诉讼法》条文由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90条,这就对《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这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我院部分从事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课程教学的教师及长期在司法实践部门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行业专家,经过多次调研和反复论证,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刑事诉讼程序为主线,以能力培养为导向,对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了优化、整合,淡化了传统教材中与高职学生就业岗位关联度较低的“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内容,增加了特别程序的部分内容。在形式上采用学习单元的模式,把教学内容整合为五个学习单元,并细分为若干个工作项目,每个项目里又有具体的工作任务,使其符合学生就业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形成了一套适合高职法律教育的刑事诉讼课程教学内容体系,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具有高职特色的理实一体化教材,教师得以运用生动、形象的教材组织教学,同时也便于学生对抽象的刑事诉讼原理深入理解、掌握和应用,做到深刻领会、融会贯通,提高其学习能力。

本书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李永和:学习单元一 刑事诉讼原理与制度

寻会云:学习单元二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马丽:学习单元三 审判



张欢世：学习单元四 执行

许文海：学习单元五 特别程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教材、学术著作和网络媒体资讯，并吸收和借鉴了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对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同时，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之处，恳请读者海涵，并希望不吝赐教。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目录CONTENTS

学习单元一

刑事诉讼原理与制度 ► 1

项目一 刑事诉讼概述 / 1

项目二 管辖 / 18

项目三 辩护与代理 / 26

项目四 回避 / 35

项目五 刑事诉讼证据 / 45

项目六 强制措施 / 59

项目七 附带民事诉讼 / 77

学习单元二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86

项目一 立案 / 86

项目二 侦查 / 94

项目三 提起公诉 / 115

学习单元三

审判 ► 128

项目一 审判概述 / 128

项目二 第一审程序 / 135

项目三 第二审程序 / 157

学习单元四

执行 ► 171

项目一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 171

项目二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 182

学习单元五

特别程序 ► 192

项目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92

项目二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202



学习单元一 刑事诉讼原理与制度

项目一 刑事诉讼概述

引例

张某刑讯逼供案

某市人民检察院侦查人员张某在办理一起贿赂案中，被犯罪嫌疑人控告有刑讯逼供行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本案犯罪嫌疑人系检察院工作人员，为了防止检察部门滥用职权包庇张某，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人民法院认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互相冲突，尤其是几个证人的证言互相矛盾，决定延期审理。经与公安机关协商，两家各抽调两人，组成联合调查组，由人民法院副院长担任调查组组长，对该案进行了补充调查。经过一个月的工作，查清了张某的犯罪事实后，再次开庭审理。

【问题】指出本案的诉讼程序不当之处。

【评析】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刑讯逼供案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本案犯罪嫌疑人是检察院工作人员，与案件和犯罪嫌疑人有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检察人员应依法回避，但不能因此改变本案的立案管辖。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91条第1款的规定，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而本案法院与公安机关进行联合调查，混淆了侦查职能和审判职能，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同时也违背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诉讼

（1）诉讼的含义。在汉语中，“诉讼”一词最初并不连用，许慎撰《说文解



字》认为：“诉，告也；讼，争也。”所谓“诉”，就是告知、倾诉，是一种陈述行为；“讼”则是以言辞为表现形式的纷争，它表现的是一种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在形式上表现为两相争执，在内容上表现为争执的原因、主张和理由。诉讼必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必须有控诉方，或者说原告；二是必须有承控方，即被告，没有被告，争执即无从产生；三是必须有听讼方，没有听讼方，纷争无从可诉，亦没有办法解决。因此在中文里，诉讼的基本含义就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和理由告知、倾诉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的活动。“诉讼”一词正式入律始于元朝，元朝的《大元通制》第十三篇的篇名即为“诉讼”，这个概念一直沿用至今。

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授权给一定的机关，通过诉讼查明案件与纠纷的事实，应用法律，解决争端，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利益。所以，诉讼的实质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司法权的重要活动。可以将诉讼的定义简要地概括为：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应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的活动。

(2) 诉讼的起因。荀子曾说：“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所谓“争”，就是争斗，它是一切诉讼产生的基础，而争斗这一现象又来源于三个因素：一是人类的欲望，二是人类自私的本性，三是社会资源的稀缺。诉讼就是欲望和争斗的产物，因为人总是有欲望的，而欲望产生了以后又并不总是能够立刻得到满足，多数时候是不能得到满足，而人类的本性又是自私的，在争夺有限的资源而进行的活动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争斗和纠纷。既然有纷争，就会有解决纷争的办法，诉讼就是为解决纷争而提出的众多办法中的一种。

2. 刑事诉讼

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现代才出现的。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的刑事责任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而广义的刑事诉讼除了法院的审判活动外，还包括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应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包括与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一切法律渊源。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外，还包括下列内容：①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②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规定。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所要取得的预期效果。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四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所谓“准确”，就是要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使得犯罪事实的认定建立在可靠的证据基础上。所谓“及时”，就是要求不失时机地收集证据，尽快查明犯罪人和有关犯罪事实，在法定的时间内解决案件，提高诉讼效率，防止诉讼拖延。“准确”是关键，“及时”要以“准确”为前提；同时，“及时”也很重要，因为“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

2. 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正确适用法律则是查明犯罪事实与案件得以公正处理的中介。在事实清楚的条件下，能否正确适用法律，取决于司法人员的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并可能受个案执法外部环境的影响，司法人员必须排除外来干扰，自觉执法、敢于执法、严于执法、善于执法，才能对案件作出正确处断。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司法机关通过对刑事案件的处理，彻底揭露各种犯罪现象及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可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遵守法律的自觉性，让他们了解法律保护什么、禁止什么、惩罚什么，做到知法守法；同时调动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勇气，促使他们堵塞管理制度上的漏洞，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并自觉行动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对于那些具有犯罪的潜在因素、可能进行犯罪的人，则有警戒教育的作用，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从而放弃犯罪念头。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尊重和保障人权,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任务和刑事诉讼目的直接相关, 只有完成刑事诉讼各项任务, 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目的, 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权威。人权保障已经成为世界刑事诉讼领域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 人权保障已经被明文规定在一系列国际公约中。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刑事诉讼法作为“小宪法”, 当然也有必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其中。

二、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是指法律所规定的, 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 指导公安、司法机关及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紧密相连的, 是司法机关实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任务的保证。本书介绍其中的部分原则。

(一)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了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即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能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谁来代表国家行使这些权力, 不仅关系到被追究人的名誉、财产和人身权利, 而且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秩序的稳定、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能否顺利进行。因此, 国家把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分别交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来行使,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无权擅自对公民进行拘捕、关押、搜查、审讯等。否则任何公民都有权抵制这些行为, 并提出控告; 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明确这一点, 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是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刑事诉讼法任务的需要

刑事案件错综复杂, 千差万别, 为了有组织、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 正确地处理刑事案件, 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除了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以外, 还必须由掌握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专门机关进行这项专门工作。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这些



权力的专门机关。它们在全国有系统的专门组织机构,有庞大的训练有素的专业队伍,有法学等专门科学知识,有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有专门的设备和相应的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具备完成这一专门职责的必备条件。因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可以胜任这一任务。如果没有专门机关而由其他国家机关共同负担,或者由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负担,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性的需要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大国。要把这样的国家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没有统一的法律不行;有了统一的法律,没有统一的专门执行法律的机关也不行。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来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就能够保证我国法律的统一和正确的实施。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是捍卫国家司法权的需要

司法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必须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统一、正确地行使。实践证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既可以防止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巧立名目,用别的什么组织来取代司法机关,破坏和践踏国家的司法,又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和司法工作人员能够更加明确地、坚定地捍卫国家司法权的统一性。

《刑事诉讼法》第3条中所指的“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是指下述三种情况:①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侦查权;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0条的规定,军队内发生的犯罪,由军队保卫部门行使侦查权;监狱内发生的犯罪由监狱行使侦查权;③根据《关于打击走私犯罪的决定》的规定,走私犯罪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侦查。

(二)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 分工负责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分工负责,是指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严格依照分工进行诉讼活动,不允许互相代替和超越职责权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的职权是侦查权,即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检察机关的职权是检察权,即批准逮捕、检察、对其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的职权是审判权。这是分工



的法律依据，它说明公安机关不能代替法院行使审判权，也不能代替检察院行使检察权；法院不能代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也不能代替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检察机关对于不属于自己侦查的案件，不能代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也不能代替法院行使审判权。同时，三机关对属于自己分工范围内的活动也不能推诿。

2. 互相配合

互相配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前提下，为了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共同任务，全力合作、互相支持。侦查、起诉和审判三道工序，犹如一个工厂的三个车间和一架机器的流水线。前一道工序要为后一道工序做好合乎质量要求的准备，后一道工序要在前一道工序的基础上进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侦查程序中，为了逮捕犯罪嫌疑人，以防止其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应互相配合。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书后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在起诉程序中，为了保证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互相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检察院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在审判程序中，检察院和法院的互相配合主要体现在：检察机关决定起诉后，应当写好起诉书，并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法院在对公诉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并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3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应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此外，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认为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作出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在接到检察院或法院的逮捕决定书后，及时将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抓获归案，也是对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工作的配合。



3. 互相制约

制约的本来含义是指一事物的存在与变化以另一事物的存在和变化为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的工作互为条件,彼此监督,并且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对其他机关的有关决定提出异议,互相防止和纠正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出现和已经出现的错误。

在侦查程序中,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本身就是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一种制约;而且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时,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则应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而公安机关认为不批准逮捕决定有错误时,可以要求复议;如意见不被接受,可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并通知下级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在起诉程序中,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请求起诉的案件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就是对公安机关的制约;同时,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应审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如发现侦查中有违法现象,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时,可要求复议;如意见不被接受,可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另外,人民检察院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视为对公安机关的制约。

在审判程序中,公诉人在法庭上应接受审判长对庭审的指挥,同时在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时,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将判决书送达提起公诉的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时,应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



参考案例

邓某故意伤害案

被告人邓某,系某化工厂工人。一日,邓某与邻居谷某发生争执并发展到相互厮打,邓某一拳打在谷某的左眼上,造成谷某左眼球摘除的严重后果。某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某县人民法院判处邓某有期徒刑6年,邓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决定于4月6日公开审理此案,并于3月30日通知人民检察院,要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检察院认为法院未及时通知其查阅案卷,故拒绝出庭支持公诉。

【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法院与检察院关系的规定,法院与检察院的行为是否妥当?



【评析】《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刑事诉讼中处理三机关关系的基本准则。

《刑事诉讼法》第22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由此可知，本案中人民法院没有在法定的时间内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这不利于人民检察院更好地为出庭做准备。而人民检察院将错就错，拒绝出庭支持公诉，也违背了刑事诉讼法关于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原则。本案的补救办法是，人民法院将开庭的日期推迟，使两机关的诉讼行为都能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 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

我国法律规定被告人享有辩护权，是不附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没有“但书”规定的限制。这表明：

（1）辩护权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诉讼权利贯穿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不受诉讼阶段的限制。任何人从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开始，就享有完全的辩护权，在侦查阶段他完全可以自行行使这项权利，侦查机关也有义务保证他们行使辩护权，应当在调查案件的同时认真听取他们所作的申辩和解释。

（2）辩护权不受被告人是否有罪、罪行轻重的限制。无论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都享有平等的辩护权。对那些被控犯有重罪、可能处以极刑的被告人，更应充分保障他们依法所享有的辩护权，以防止出现错案，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因为被告人有罪、罪重，应当予以严厉制裁，就限制、剥夺其辩护权，这是与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相违背的。

（3）辩护权不受案件调查情况的限制。无论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被告人都依法享有辩护权。即使是当场被抓获、人赃俱在的现行犯，对其依法所享有的辩护权也不得加以限制。被告人的辩护并不仅仅是司法机关查明案情的一种手段，不能根据司法机关查明案情的需要而决定取舍，必须将辩护作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加以保障。何况案件事实清楚并不等于适用法律正确，更不等于充分考虑了有利于被告人的各种因素，被告人的辩